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及保荐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20,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